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4號

抗 告 人 張容語

代 理 人 謝銘仁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8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本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又抗告人簽發本票時雖為第三人九龍寶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九龍公司）負責人，但屬借名登記，實際負責人為第三人即九龍公司解散後清算人龍輔德，且經抗告人與龍輔德協商，應由龍輔德負責清償九龍公司債務，與抗告人無關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日簽發面額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
02 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
03 欠款429,767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
04 系爭本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
05 效之本票，且系爭本票上記載付款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屬
06 本院管轄區域，並非抗告人所指臺北市○○區，本院自有管
07 轄權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其
08 他抗告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程
10 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唐千雅